

敬啓者：

本人反對〈家庭暴力條例〉將同性同居列入「家庭」範圍，因為它基本上不構成家庭，試問一男二女同居、又或三個同性同居是否構家庭？

我強烈建議另立《同住暴力條例》或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擴大保障範圍至其他居於同一屋簷下，有緊密關係的同住人士，例如同性同居者、同住長者、異性及同性同居好友等。

曾偉光

19/1/2009